

股票代碼：1341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linvn.com/>

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乃仁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hsu@fulintw.com.tw

電話：886-7-5352366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仁中

職稱：財會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u6150@fulinvn.com

電話：84-251- 3936688#13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本公司

名稱：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7-5352366

網址：<http://www.fulinvn.com>

本公司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19樓之1

電話：886 -7-5352366

網址：<http://www.fulinvn.com>

子公司總公司

名稱：Fulin Plast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Km9 Pham Van Dong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Viet Nam

電話：84- 225- 3860399

網址：<http://www.fulinvn.com>

子公司分公司

名稱：Fulin Plast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Dong Nai Branch

地址：109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51- 3936688

網址：<http://www.fulinvn.com>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乃仁

職稱：台灣分公司協理

電話：886-7-5352366

電子郵件信箱：hsu@fulintw.com.tw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學(經)歷
董事長	王源林	中華民國	台南市安南國中畢業 大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董事長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肇隆	中華民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邱文輝(註1)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長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王金山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憲唐	中華民國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高雄市品質管理學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中央社董事 公視基金會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宏文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名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眾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蘇秋霞(註2)	中華民國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總處執行副總裁 美商尼爾森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邱文輝董事於2024年1月18日解任。

註2:蘇秋霞獨立董事於2024年6月12日股東會選任。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886-2-66365566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騰葦、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https://www.fulinv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	75
七、重要契約	7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85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89,002 仟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10.9%；稅前淨利新台幣 362,600 仟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23.5%，茲將 2024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789,002	2,516,049	272,953	10.9
營業成本	2,199,538	1,981,268	218,270	11.0
營業毛利	589,464	534,781	54,683	10.2
營業費用	256,835	242,392	14,443	6.0
營業淨利	332,629	292,389	40,240	13.8
稅前淨利	362,600	293,525	69,075	23.5
本年度淨利	282,514	230,190	52,324	22.7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82,514	230,190	52,324	22.7
綜合損益總額	302,846	192,565	110,281	57.3

(二) 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12,317	587,601	(275,284)	(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6,592)	(178,498)	11,906	(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41)	(479,333)	396,492	(82.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948)	(15,537)	(11,411)	73.4
現金淨增加(減少)	35,936	(85,767)	121,703	(141.9)
年初現金餘額	275,684	361,451	(85,767)	(23.7)
年底現金餘額	311,620	275,684	35,936	13.0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86	11.00
權益報酬率(%)	20.54	18.3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94	56.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8.61	56.8
純益率(%)	10.13	9.15
每股盈餘(元)	5.38	4.48

(五)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PVC加工領域已耕耘20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PVC材質選用於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產製程技術。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利用現有設備改善及配方研發試驗增進公司競爭力，並開發及創造差異化產品來符合市場潮流以求推展新市場及新應用，如TPU及水性PU環保產品之開發。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膠布產品

- (1)海防廠膠布機配合北寧三星電子生產加壓透明膠布，穩定品質，維護市場，打擊進口貨。
- (2)配合協助開發國內加工廠取得長期穩定入單。加強開發越南國內電器膠帶加工廠爭取用量大訂單及加強開發國外新客戶，尤其銷售美國市場客戶。
- (3)鼓勵後段產品加工客戶，轉由公司加工，以便較低加工費用，爭取客戶膠布訂單集中在公司生產。

2.乳膠皮、膠皮產品

- (1)國內市場以低價產品佔有率高，符合市場需求，增加投資設備提高回收料品質，以利推出價格低、品質穩定之產品，確保不流失市場及任何接單機會。
- (2)除了經銷商加強服務，還要加強配合國內加工廠打樣開發爭取入單。
- (3)開發機車墊產品客戶源，以提高接單量。
- (4)配合多種底布變化，開發多種優質產品，以符合高端市場。
- (5)嚮往世界環保趨勢，配合 SOLTO (COACH) 領先開發成功 PVC 回收產品，吸引更多產品的品牌商關注增加接單機會。

3.柔軟皮

- (1)持續配合國內沙發廠打樣開發爭取單量。
- (2)確保品質爭取自行車座墊廠穩定入單。

4.TPU 及 PU 皮

- (1)提高管理、確保品質穩定、提升技術開發多用途產品，以增加接單機會。
- (2)為確保品牌運動鞋訂單能持續成長，在 2025 年繼續引進技術團隊配合客戶開發更多鞋用品牌。
- (3)世界發展走勢是邁向人類有責任保護地球的理念，故 2025 持續配合 SOLTO 開發有關環材質的各種產品，以利取得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 2024 年度營運實績、總體合成皮市場環境、產業供需狀況、客戶預期訂單、訪談各大代理商對未來情勢之預期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訂定年度預期銷售目標，預期 2025 年度銷售目標約成長 2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提升回收料品質，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競爭力，以利接單。

開發國內加工廠，配合客戶價格及品質需求打樣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2)針對目前美國對中國課徵進口稅最高，把握機會開發更多國外新客戶，尤其是美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越南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受到一些挑戰，特別是在製造業與出口導向型行業，其中包括中美貿易影響與中國經濟成長的放緩等等。因此，越南政府積極參與全球價值鏈(GVC)，並通過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來促進出口和吸引外資。

越南政府實施一系列有利於外商直接投資(FDI)的政策，特別是針對出口導向型製造業，成為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此外，越南政府致力於實現到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並與國際合作夥伴簽署了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JET-P)。

總體經濟形勢：2024年度越南的GDP增長率達到7.09%(超過國會設定6.0%~6.5%目標)，人均GDP達到約4,763美元，主要得益於出口和旅遊業的復甦、消費和商業投資的回升，以及政府的支持政策。

2025年在越南政府一系列政策措施中以及美國關稅影響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面對挑戰與機會，積極執行2025年營運計畫，提高公司價值，並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之報酬。

負責人：王源林



經理人：王源林



主辦會計：陳仁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單位：股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性別 /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王源林	男/ 66~70 歲	中 華 民 國	2017.11.13	2023.6.9	3 年	431,882	0.84%	431,882	0.82%	—	—	24,729,606	46.79%	台南市安南國中畢業 大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董事長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竹梅源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
董事	陳肇隆	男/ 71~75 歲	中 華 民 國	2017.11.13	2023.6.9	3 年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男/ 71~75 歲	中 華 民 國	2017.11.13	2023.6.9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大學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姓 名	性 別 /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蔡憲唐	男/ 66~70 歲	中 華 民 國	2020.6.9	2023.6.9	3 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系主任 高雄市品質管理學會第十一屆理 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社董事 公視基金會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董事	李宏文	男/ 56~70 歲	中 華 民 國	2020.6.9	2023.6.9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名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眾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獨立董事	蘇秋霞	女 /56-60 歲	中 華 民 國	2024.6.12	2024.6.12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總處 執行副總裁 美商尼爾森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 司人力資源部總監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約聘資深人才顧 問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因總經理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辭任，由董事長王源林先生暫代總經理一職，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適任人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源林		為越南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具公司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所需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陳肇隆		曾任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及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董事- 邱文輝 (註 3)		兼任本公司財會經理，曾任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有財務、會計管理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王金山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兼任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	3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蔡憲唐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具有公司管理、商務所需之專長。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兼任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獨立董事- 李宏文	曾任萬眾法律事務所律師，具有法律之專長。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兼任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 蘇秋霞 (註 3)	曾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總處執行副總裁、美商尼爾森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之經驗。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邱文輝董事於 2024/1/18 解任；蘇秋霞獨立董事於 2024/6/12 就任。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之目標：

包含 3 席經營管理及產業技術專業領域、1 名善於財務會計專長、1 名善於法律專長及 1 名善於醫療及社會公益專長作為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多元化目標結果

目標	執行情形
3 席經營管理及產業技術專業領域	達成
1 名善於財務會計專長	達成
1 名善於法律專長	達成
1 名善於醫療及社會公益專長	達成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由 6 位董事組成，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管理具產業知識等者有王源林先生；長於醫療及社會公益者有陳肇隆先生；另本公司四名獨立董事王金山先生、蔡憲唐先生、李宏文先生及蘇秋霞女士則分別具有金融及會計、企業管理及法律之專業。

本公司董事長代理總經理一職，故於 2024 年 6 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66%，3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4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7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上。

2. 董事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66%。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互為配偶或二等親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 9 年。

3.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董事中 5 席男性董事、1 席女性董事，未達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於 2026 年董事改選時，將秉持著董事會多元化之精神持續尋覓及邀請適合人選加入，提出適合的董事提名人選，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暫代)	中華民國	王源林	男	2023.10.16	431,882	0.82%	—	—	24,729,606	46.79%	台南市安南國中畢業 大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董事長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竹梅源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詳註 1
生產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正安	男	2024.01.0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廠務部高專 漳州長泰安安PU製造部及技研部總監 安安(中國)有限公司越南廠總廠長 臻鼎科技公司印度廠務經理 越南憶霖食品公司副總經理 凱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廠務協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臺灣分公司 協理兼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仁	男	2017.11.30	583,058	1.10%	10,161	0.02%	—	—	長榮高中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 課長 舜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 理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部經理	—	—	—	—	—
財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中	男	2024.12.27	—	—	—	—	—	—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系 全興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 核專員 GROBEST INDUSTRIAL VIETNAM)CO.,LTD 財務長 下龍偉太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 副總	—	—	—	—	—
稽核室 副理	中華民國	林玉淳	女	2019.03.16	7,000	0.01%	—	—	—	—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副理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黃政烘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辭任，由董事長王源林先生暫代總經理一職，公司內部已積極配訓適任人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2024 年 6 月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一)一般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公外資或司金 取子以投資公 領自司轉事母酬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 (F)(註 6)		員 工 酬 勞 (G)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董 事	王源林	3,565	5,105	-	-	-	-	70	70	3,635 1.29%	5,175 1.83%	-	-	-	-	-	-	-	-	3,635 1.29%	5,175 1.83%	無
董 事	陳肇隆	736	736	-	-	-	-	60	60	769 0.28%	769 0.28%	-	-	-	-	-	-	-	-	769 0.28%	769 0.28%	無
獨 立 董 事	王金山	736	736	-	-	-	-	70	70	806 0.29%	806 0.29%	-	-	-	-	-	-	-	-	806 0.29%	806 0.29%	無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736	736	-	-	-	-	70	70	806 0.29%	806 0.29%	-	-	-	-	-	-	-	-	806 0.29%	806 0.29%	無
獨 立 董 事	李宏文	736	736	-	-	-	-	70	70	806 0.29%	806 0.29%	-	-	-	-	-	-	-	-	806 0.29%	806 0.29%	無
獨 立 董 事	蘇秋霞 (註 3)	424	424			-	-	30	30	454 0.16%	454 0.16%	-	-	-	-	-	-	-	-	454 0.16%	454 0.1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薪資報酬辦法」，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酬金，董事長之服務報酬則為按月固定支領並加上年終獎金，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行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2024 年度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另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時，支付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 <u>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u> 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蘇秋霞董事於 2024/6/12 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肇隆、王金山、 李宏文、蔡憲唐、蘇秋霞	陳肇隆、王金山、 李宏文、蔡憲唐、蘇秋霞	陳肇隆、王金山、 李宏文、蔡憲唐、蘇秋霞	陳肇隆、王金山、 李宏文、蔡憲唐、蘇秋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源林	0	王源林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王源林	0	王源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計	6	6	6	6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王源林 (註 3)	3,565	5,105	-	-	-	-	-	-	-	-	3,565 1.29%	5,105 1.83%	-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金額。

註 2：本公司尚未有新任副總經理。

註 3：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暫代，董事長未領取兼任總經理之報酬，僅揭露擔任董事長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源林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王源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四)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生產部協理	羅正安	—	517	517	0.18%
臺灣分公司協理	許乃仁				
財會部協理	陳仁中				

註: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尚未決定，僅為預估數。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協理	許 乃 仁	1,126	1,126	-	-	220	220	353	-	353	-	1,699 0.60%	1,699 0.60%	無
協理	羅 正 安	1527	2,115	33	65	357	357	-	-	-	-	1,917 0.68%	2,537 0.90%	無
經理	徐 鈿 朋 (註 1)	1,119	1,543	30	30	281	281	-	-	-	-	1,430 0.51%	1,854 0.66%	無
協理	劉 傳 生 (註 2)	272	1,400	-	-	-	-	161	-	161	-	433 0.15%	1,561 0.55%	無
協理	張 清 涼 (註 3)	138	255	26	26	-	-	-	-	-	-	164 0.06%	281 0.10%	無

註1:財會經理徐鈿朋於2024.12.27職務調動解任。

註2:生產部協理劉傳生於2024.9.24解任。

註3:生產部協理張清涼於2024.3.8解任。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 稱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註)	合併報表	本公司(註)	合併報表
董 事	—	6.13%	—	3.1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	1.59%	—	1.83%
稅後純益	—	230,190	—	282,514

註: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說明:董事酬金2024年度較2023年減少，係因2023年董事成員組成中包含員工董事，故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2024年則無員工董事，故酬金減少。總經理2023年10月辭任，由董事長暫代，故2024年酬金較2023年度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每月固定薪資，但同時於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則不發放，另執行業務費用，則為固定每次出席費。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薪資係按「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發放；年終獎金為固定2個月薪資，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如:領導能力、執行力及溝通協調能力等)由董事長擬具，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核定之。當年度如有獲利則依公司章程第14.5條，得提撥1%~10%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所分配之酬勞，依照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計算占比年資25%、考績25%及職稱50%，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王源林	7	0	100	
董 事	陳肇隆	6	1	86	
	邱文輝	0	0	0	2024.1.18 解任
獨立董事	王金山	7	0	100	
	蔡憲唐	7	0	100	
	李宏文	7	0	100	
	蘇秋霞	3	0	100	2024.6.12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年報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有關增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蘇秋霞獨立董事因與其自身利益有關而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有關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蘇秋霞獨立董事、王金山獨立董事及蔡憲唐獨立董事因與其自身利益有關而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

大決議事項。另依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分別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職能以及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2.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完成全體董事責任保險續約，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董事善盡其義務及職權。
- 3.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 4.本公司安排董事每年度進修，2024 年度安排所有董事進修時數皆已達 6 小時。
- 5.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6.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董事會項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永續發展以及執行情形及成效之檢討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五大面向，設計 41 題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024 年度評分平均為 4.6 分，「優」~「極優」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六大面向，設計 23 題對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2024 年度評分平均為 4.7 分，「優」~「極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五大面向，設計 22 題對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024 年度評分平均為 4.7 分，「優」~「極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金山	6	0	100	
	蔡憲唐	6	0	100	
	李宏文	6	0	100	
	蘇秋霞	3	0	100	2024.6.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法規遵循
- 4.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第32~33頁之標準與13項AQIs指標(包含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客戶熟悉度、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等)詳第27~28頁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三年將持續導入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5年3月6日第三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及第四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 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2024.1.31	第三屆 第四次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4.3.7	第三屆 第五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出具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同意	照案通過
2024.8.15	第三屆 第七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4.12.27	第三屆 第九次	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訂定永續內控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的稽核報告，於次月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呈報方式，交付獨立董事查閱，若遇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亦會立即將相關事由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彙報，雙方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視情況需求列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並由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回覆及後續追蹤。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每季皆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四)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 及後續執行情形
2024.3.7	會計師針對 202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及說明。	無
2024.5.6	會計師針對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無
2024.8.15	會計師針對 2024 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及說明。	無
2024.11.8	1.會計師針對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2.會計師規劃本集團之 2024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無

(五)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後續執行情形
2024.1.31	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無
2024.3.7	1.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2.報告 2023 年度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2024.5.6	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無
2024.8.15	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無
2024.11.8	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無
2024.12.27	1.母子公司稽核情形報告。 2.202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務。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敘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將其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政策:選擇經營管理3名、長於醫療及社會公益者1名、財務會計1名、法律1名領域專長作為公司董事會成員。 (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由6位成員組成，其經歷已符合公司之目標，分別為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管理具產業知識等者有王源林先生；長於醫療及社會公益者有陳肇隆先生；另本公司四名獨立董事王金山先生、蔡憲唐先生、蘇秋霞女士及李宏文先生則分別具有金融及會計、企業管理及法律之專業。 (三)本公司董事無具有員工身分、獨立董事66%， 3位獨立董事任期在4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在7年，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上。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用以推動及監督本公司永續相關程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對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3月董事會時將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2025年3月6日於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極優(詳第21頁)。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及依AQIs評估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將結果呈報202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依AQIs適任性評估項目： <table><tr><th>評估構面</th><th>評估項目</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th></tr><tr><td rowspan="4">專業性</td><td>1. 查核經驗</td><td>是</td></tr><tr><td>2. 訓練時數</td><td>是</td></tr><tr><td>3. 流動率</td><td>是</td></tr><tr><td>4. 專業支援</td><td>是</td></tr><tr><td rowspan="4">品質控管</td><td>1. 會計師負荷</td><td>是</td></tr><tr><td>2. 查核投入</td><td>是</td></tr><tr><td>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td><td>是</td></tr><tr><td>4. 品管支援能力</td><td>是</td></tr><tr><td rowspan="2">獨立性</td><td>1. 非審計服務</td><td>是</td></tr><tr><td>2. 客戶熟悉度</td><td>是</td></tr></table>	評估構面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是	2. 訓練時數	是	3. 流動率	是	4. 專業支援	是	品質控管	1. 會計師負荷	是	2. 查核投入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是	4. 品管支援能力	是	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	是	2. 客戶熟悉度	是	無
評估構面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是																												
	2. 訓練時數	是																												
	3. 流動率	是																												
	4. 專業支援	是																												
品質控管	1. 會計師負荷	是																												
	2. 查核投入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是																												
	4. 品管支援能力	是																												
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	是																												
	2. 客戶熟悉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監 督</td><td>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td><td>是</td></tr><tr><td>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td>是</td></tr><tr><td>創 新 能 力</td><td>創新規劃或提倡</td><td>是</td></tr></table>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第 32～33 頁。	監 督	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是	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	創 新 能 力	創新規劃或提倡	是	
監 督	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是										
	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										
創 新 能 力	創新規劃或提倡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分公司許乃仁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主要職責： (一)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2024 年度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 2024 年完成召開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6 次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委員會及 7 次董事會。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6.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7. 辦理法人說明會，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8.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9.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10.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提名時符合法令資格。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許乃仁協理進修時數 24 小時，已符合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此外，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並未提早公告並申報。未來將視情況提早公告並申報。	未來將視情形調整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設有勞工公會用以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相關保險,工廠編置有保健室及合格護理人員,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情形,重視勞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對於投資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加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訴事件均積極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題號	指標		說明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第十一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十二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第十一屆編號	第十二屆編號	指標		
3.13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FulinPlasticIndustry(Cayman)HoldingCo.,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日：2025/3/6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騰華會計師、陳珍麗會計師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壹、『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二、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三、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四、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熟悉度』之影響： (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五、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脅迫』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5.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
貳、『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六、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

評鑑結果；☒符合/☐不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202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王源林	2024.9.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4.10.22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陳肇隆	2024.5.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2024.11.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2024.12.1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 ESG 永續資訊法規與實務
		2024.12.1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獨立董事	李宏文	2024.5.1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2024.9.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王金山	2024.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2024.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2024.1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蔡憲唐	2024.5.1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2024.9.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蘇秋霞	2024.5.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2024.5.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2024.8.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2024.8.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2024.9.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2024.9.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4.10.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金山	請參閱第 8 頁 (一)董事基本資料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獨立董事	蔡憲唐	請參閱第 9 頁 (一)董事基本資料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李宏文	請參閱第 9 頁 (一)董事基本資料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0
獨立董事	蘇秋霞	請參閱第 9 頁 (一)董事基本資料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疇：

- (1)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4	0	100%	
委員	蔡憲唐	4	0	100%	
委員	李宏文	4	0	100%	
委員	蘇秋霞	1	0	100%	2024.6.12 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24.1.31	新任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之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3.7	1.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之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8.15	1.本公司個別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2.27	1.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之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2024.12.27 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決策，本委員會下設置功能小組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暨永續資訊揭露，由委員會指派執行秘書協調、分配、執行及運作等工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永續發展，並落實守則之相關規範，惟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預計 2025 年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預計 2025 年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越南，其越南子公司已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之認證，取得日期分別為2020.11.6及2016.9.15，有效期限分別至2026.6.13及2025.9.15。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越南，響應溫室氣體減量，公司施行措施如下： 1. 公司積極實施各項節能措施：合理安排生產計劃，選用節能設計的設備，不使用時關閉電源、空調。 2. 維護保養，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 3. 購入電動叉車取代推高車用油。 4. 使用對環境有利之再生物料(例如同奈廠使用到稻穀棒作為燃燒材料)。 5. 將 PVC 成品中的餘料回收，再處理後投入使用。 6. 安裝太陽能供電。 7. 持續增加員工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尚未對氣候變遷對企業及未來之風險評估完成，但仍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透過持續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理念，透過製程改善，定期保養機器設備、散熱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果。公司預計 2025 年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持續推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因應措施。	將於 2025 年持續進行評估氣候變遷之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越南，其越南子公司(同奈及海防廠)2024年未完成Higg Index (FEM)驗證，2023年度則已完成驗證，本公司2024年度若完成驗證將於公司網站揭露。 另本公司亦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其盤查結果將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依據 Higg Index 統計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噸 CO2e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3</td></tr><tr><td>範疇一</td><td>25,290.9576</td><td>25,985.2346</td></tr><tr><td>範疇二</td><td>19,804.6013</td><td>19,587.7507</td></tr></table> 用水量 單位: m³ <table><tr><td>2024</td><td>2023</td></tr><tr><td>128,756</td><td>142,169</td></tr></table>		2024	2023	範疇一	25,290.9576	25,985.2346	範疇二	19,804.6013	19,587.7507	2024	2023	128,756	142,169	無重大差異。
	2024	2023															
範疇一	25,290.9576	25,985.2346															
範疇二	19,804.6013	19,587.7507															
2024	2023																
128,756	142,169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單位:公噸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3</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644.347</td><td>552.52</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6,546.357</td><td>7,131.6472</td></tr></table>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節水和廢物管理政策和實行計劃 政策: 溫室氣體 1.規劃安裝太陽能。 2.使用節能 LED 燈取代傳統燈泡。 3.逐步將使用 R22 氣體之空調、製冷系統更換為其他更環保之類型。 4.管控進貨稻穀棒的質量。 5.訓練以提高員工的認識關於節能及保護環境。 用水量 1.洗手台加裝感應裝置。 2.定期保養、更新水管系統。 3.於廠區內加裝水錶，以追蹤用水量。 4.張貼節水公告。 廢棄物 1.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2.回收餘料，經過處理後再投入生產使用。		2024	2023	有害廢棄物	644.347	552.52	非有害廢棄物	6,546.357	7,131.6472	
	2024	2023											
有害廢棄物	644.347	552.52											
非有害廢棄物	6,546.357	7,131.647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	✓		本公司依照「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人權管理政策」，不雇用童工及不強迫與強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			勞動尊重人權公約所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請詳 <u>五、勞資關係</u> 項下之說明，另每月依照營收計算績效獎金，適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另職場多元化及平等：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平等晉升機會。2024 年同奈廠及海防廠女性員工平均占比分別為 25.18%及 25.58%，女性管理人員（課長級以上）平均分別占比 12.50%及 27.27%。公司尊重員工權益，與員工分享利潤及盈餘，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至少一次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每年定期一次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於此工作環境下之身心健康狀況。 2024 年發生 6 起工傷事故，1 起交通事故，各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比率為 0.66%，已透過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設備檢查防範再次發生。 202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發生火災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有各級員工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培訓、定期培訓、專業提升培訓、安全培訓等，讓員工能夠學習、發展自己的能力。2024 年員工訓練情形，請詳 <u>五、勞資關係</u> 項下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設有「產品安全管理規定」以對產品從設計、生產到產品使用的安全性進行監督及評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定專人保管客戶資料，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如有對於產品之疑慮客戶可透過公司網站進行申訴。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設有《評估及發展供應商規程》，建立評估供應商的標準，以保護環境、人權、安全與健康。同時，幫助供應商降低安全和環境風險，不使用童工，保護員工權益。 每年度要求供應商進行一次自我評估。同時，採購人員將通過《供應商評估表》中的標準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服務、管理體系、遵守環保法律、社會責任（安全、健康和勞工）、持續發展等方面進行評估。然後，通過多項驗證記錄相比結果。2024 年經評估，並無不合格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性準則編製，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 8 月底前公告，另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業以致力於企業之永續發展之推動與落實，與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2024 年度間越南子公司透過捐贈約越南盾 24,000 仟元予紅十字會或是慈善基金會等團體以及台灣分公司於 12 月深入高雄偏鄉國小(茂林及寶來國小)進行聖誕關懷活動，推動社會責任。 2.2024 年 6 月越南子公司響應世界環境日分別於頭頓市及海防市進行淨灘活動共收集垃圾 5,434 公斤。				

2.氣候相關資訊

項 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下設置功能小組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暨永續資訊揭露，由委員會指派執行秘書協調、分配、執行及運作等工作，後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 2024 年尚未辨識完成，將於 2025 年持續辨識。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 2024 年尚未辨識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將於 2025 年持續辨識。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 2024 年尚未制定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 2024 年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項	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 2024 年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 2024 年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 2024 年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本公司 2024 年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必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明確指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前開規範中，業已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產品損害健康與安全等事項明訂具體的行為指南，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使公司各層級人員可明確瞭解及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前開規範中，業已針對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等事項明訂具體的指南，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使公司各層級人員可明確瞭解及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會考慮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亦會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具體規範不得發生有不誠信行為之內容或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目前本公司有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係由各部門依據公司各項規範自我要求，尚未設置專(兼)職推動之單位，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而予評估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營運情形進行適當之調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已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具體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已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相關審查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向董事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每年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內線交易宣導會之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越南富林子公司，子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訂有檢舉管道。另本公司營運規模小以及交易單純，尚未訂定具體的檢舉及獎勵制度，惟仍可直接向董事長進行檢舉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越南富林子公司，子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訂有檢舉程序。另本公司因營運規模小以及交易單純，尚未訂定具體的檢舉及獎勵制度，惟仍可直接向董事長進行檢舉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其身份採取保護及保密之措施，使員工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之處置及威脅。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辦法中訂有反報復政策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必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明確指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業已安排董事及主要經理人參加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會不定期透過公司內部會議向各級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與理念。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

1. 承認 2024 年盈餘分派案。

2.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日期，除息基準日訂於 2024 年 7 月 6 日，並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發放股利。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修訂後執行。

(4) 增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蘇秋霞。

執行情形：經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變更完成。

(5)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 議 事 項
2024.1.31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2024.3.7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出具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擬繼續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10)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2)通過調整生產部張清涼協理經理人案。 (13)通過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案。 (14)通過訂定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2024.4.25	(1)通過原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修正為增選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2)通過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相關事宜案。
2024.5.6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含子公司)資安主管異動案。
2024.8.15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個別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增列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2024.11.8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案。
2024.12.27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年終獎金案。 (5)通過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日期	決 議 事 項
	(6)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8)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025.3.6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通過擬同意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0)通過訂定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	2024/1/1－2024/12/31	
	陳珍麗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 陳珍麗	2024.01.01 2024.12.31	4,600	100	4,70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100 千元
	賴永發 張惟桔		—	337	337	非審計公費主係辦理開曼工商登記等費用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暫代總經理 兼 10%以上 股東	王源林	0	0	0	0
董事	陳肇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宏文	0	0	0	0
協理兼公司 治理主管	許乃仁(註 2)	0	0	0	0
協理	劉傳生(註 3)	0	0	0	0
協理	張清涼(註 3)	0	0	0	0
協理	羅正安	0	0	0	0
董事 兼財會協理及 公司治理主管	邱文輝(註 4)	(44,000)	0	0	0
財會經理 兼公司 治理主管	徐鈿朋(註 5)	0	0	0	0
財會協理	陳仁中(註 6)	0	0	0	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Full Young Group Inc.	0	0	0	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Travel International Corp. (凱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RAPTURE INDUSTRY LIMITED (天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黃政烘解任總經理由王源林暫代總經理職位。

註 2: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 2024/3/8。

註 3:解任日期 2024/3/8 及 2024/9/24。

註 4:董事解任日期 2024/1/18，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解任日期 2024/2/1。

註 5: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 2024/2/1，公司治理主管於 2024/3/8 解任，財會主管於 2024/12/27 解任。

註 6:就任日期 2024/12/27。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Travel International Corp.	15,880,586	30.05	—	—	—	—	Rapture Industry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王源林	431,882	0.82	—	—	24,729,606	46.79	—	—	
2	Rapture Industry Limited	8,849,020	16.74	—	—	—	—	Travel International Corp.	負責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王源林	431,882	0.82	—	—	24,729,606	46.79	—	—	
3	Full Young Group Inc.	6,567,867	12.43	—	—	—	—	—	—	
	代表人：陳書芸	—	—	—	—	6,567,867	12.43	—	—	
4	Asia Dynamic World wide Corp.	2,060,271	3.90	—	—	—	—	—	—	
	代表人：黃啟豪	121,943	0.23	—	—	2,060,271	3.90	—	—	
5	Leap Melody Worldwide Corp.	2,060,271	3.90	—	—	—	—	—	—	
	代表人：黃啟銘	—	—	141,251	0.27	2,060,271	3.90	—	—	
6	Sinorise Corporation	1,638,920	3.10	—	—	—	—	Brilliant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hoice International Corp.、Superb Shee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受益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林甘霖	—	—	—	—	—	—	—	—	
7	Brilliant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	1,306,200	2.47	—	—	—	—	Sinorise Corporation、Smart Choice International Corp、Superb Shee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受益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林宜豐	—	—	—	—	1,306,200	2.47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8	Smart Choice International Corp.	1,306,200	2.47	—	—	—	—	Sinorise Corporation、Brilliant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Shee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受益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林凱陵	—	—	—	—	1,306,200	2.47	—	—	
9	Superb Sheen Holdings Limited	1,306,200	2.47	—	—	—	—	Sinorise Corporation、Brilliant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hoice International Corp.	最終受益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林詠潔	—	—	—	—	1,306,200	2.47	—	—	
10	Max Power Global Inc.	824,108	1.56	—	—	—	—	—	—	
	代表人：黃加龍	312,000	0.51	400,000	0.76	824,108	1.56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607,528	100.00%	1	0%	31,607,529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850,634	47,149,366	100,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2017/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設立股本 (註 1)	—	—
2017/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7,300,000	373,000,000	換股	—	—
2018/03	30	100,000,000	1,000,000,000	40,300,000	403,000,000	現金增資	—	—
2018/09	42	100,000,000	1,000,000,000	43,900,000	439,000,000	現金增資	—	—
2018/12	28.8	100,000,000	1,000,000,000	49,400,000	494,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	—
2021/09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現金增資(註 3)	—	—
2022/07	64.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401,557	504,015,57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2/08	64.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429,594	504,295,94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2/09	64.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488,781	504,887,81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2/10	64.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502,796	505,027,96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2/11	64.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633,628	506,336,28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2/12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0,840,792	508,407,92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1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0,910,934	509,109,34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2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2,281	510,022,81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3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139,303	511,393,03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4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353,001	513,530,01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6	6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447,613	514,476,130	可轉換公司債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3/07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547,948	515,479,48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8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60,188	516,601,88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09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63,589	516,635,89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10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65,289	516,652,89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11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66,989	516,669,89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3/12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77,191	516,771,91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4/01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678,891	516,788,91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4/02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700,999	517,009,99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4/03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1,940,787	519,407,870	可轉換公司債	—	—
2024/4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50,634	528,506,340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1：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於 2017 年 2 月始收足。

註 2：現金增資新台幣 55,000,00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694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註 3：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8195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4 月 19 日申報生效。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RVEL INTERNATIONAL CORP. 凱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80,586	30.05%
RAPTURE INDUSTRY LIMITED 天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020	16.74%
FULL YOUNG GROUP INC.		6,567,867	12.43%
Asia Dynamic Worldwide Corp.		2,060,271	3.90%
LEAP MELODY WORLDWIDE CORP.		2,060,271	3.90%
SINORISE CORPORATION 漢騰有限公司		1,638,920	3.10%
Brilliant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 明擇投資有限公司		1,306,200	2.47%
Smart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擇國際有限公司		1,306,200	2.47%
SUPERB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卓輝控股有限公司		1,306,200	2.47%
MAX POWER GLOBAL INC.		824,108	1.5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8 條有關股利發放政策之規定如下：

- (1) [14.4 條]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據分派議案分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該等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股利或其他分派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章程第 12.3(a)條及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之情形，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該次分派。
- (2) [14.5 條]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三做為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3) [14.6 條]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本章程第 14.5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5.1 條決議之公積。
- (4) [14.7 條]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4.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章程第 14.6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

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 (5)〔14.8 條〕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董事會各季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西元 2024 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註 1)	現金股利 總金額 (新台幣元) (註 1)
第一季	2024/5/6	無	0	0
第二季	2024/8/15	無	0	0
第三季	2024/11/8	無	0	0
第四季	2025/3/6	2025/5/6	5.2	274,823,297

註 1: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三做為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時之會計處理：

202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美金 29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係分別按

稅前淨利之約 2.5%及 0%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美金 289,568 元(以董事會前一天匯率換算新台幣 9,509,413 元)及董事酬勞不發放，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美金 192,781 元，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 0 元，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面額之 115.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2,503,77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2024 年 05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到期年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50,0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已轉換 2,450,63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期贖回，並無左列所述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3411)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註)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09
	最 低	101.05
	平 均	106.78
轉 換 價 格		58.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轉換價格 75.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可轉換公司債原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期,配合 202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2024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止),可轉債轉換停止受理轉換登記日為 2024 年 4 月 14 日。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 PVC 及 PU 皮革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目前產品之類別主要可分為乳膠皮、膠布(含一次膠布及二次膠布)、柔軟皮、PU/TPU 皮及其他等，對外均係以富林品牌銷售，本集團之銷售市場及通路係按內銷及外銷予以分類，內銷部分主要之銷售對象為在地經銷商，藉由在地經銷商旗下配合之製造商、盤商及零售商等通路，布局全越南市場，而外銷則係以國際貿易商為主，透過貿易商之通路，供應各大品牌商及各國盤商所需之原物料，銷售市場遍及美國、加拿大、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厄瓜多、斯里蘭卡、印尼等世界多國。

2.公司目前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乳膠皮	1,806,337	64.78
柔軟皮	405,324	14.53
膠 布	339,507	12.17
PU/TPU	222,134	7.96
其他	15,700	0.56
合 計	2,789,0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類別	乳膠皮	膠布	柔軟皮	PU/TPU 皮	其他
主要產品	傢俱用乳皮	透明膠布	傢俱用柔軟皮	PU 熱熔膠	夾網
	皮包用乳皮	建材木紋膠布	皮包用柔軟皮	超纖 PU/TPU	
	球用乳皮	電氣膠帶膠布	腳踏車座墊用	不織布	
	車墊用乳皮	一般膠布		PU/TPU	
				織布 PU/TPU	
				高低溫膜 PU	
				TPU PU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配合 SOLTO 開發各種符合品牌未來發展趨向：TPU 透明膜、PU 轉印。
- 2.POE 材質開發。
- 3.回收真皮等環保類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膠布

目前越南境內有四家生產廠商，由於下游加工廠新增數目不如預期，所以競爭激烈，需求以雨衣、膠帶、包裝、傢俱裝飾用料為主。由於越南當地內需量不能滿足各生產廠商，除了積極爭取本地市場客戶外，拓展外銷市場及經營高質化產品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主軸。

B. 乳膠皮、柔軟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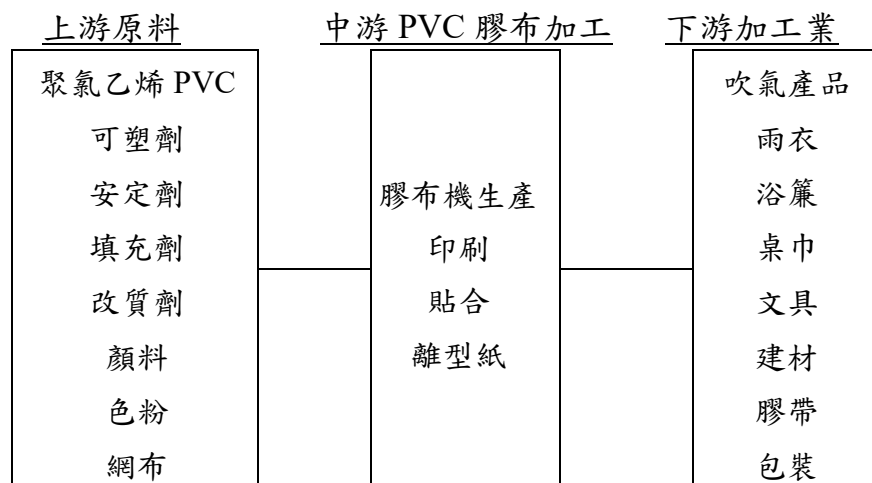
目前越南境內有三家生產廠商，本公司市占率在 70% 以上。需求以傢俱、車輛、皮包、球類、鞋類、成衣用料為主。目前除了各款名牌(日系汽機車、美系 COACH 皮包，多國名牌鞋)加工廠陸續進駐外，未來因中、美關稅戰會有更多相關使用 PVC 乳膠皮材料的加工廠移入越南，市場需求呈增長趨勢。爭取更多商機必須加強和經銷商合作，開發多元產品，並搭配網路行銷拓展市場，加速外銷布局。

C. 環保 PU/T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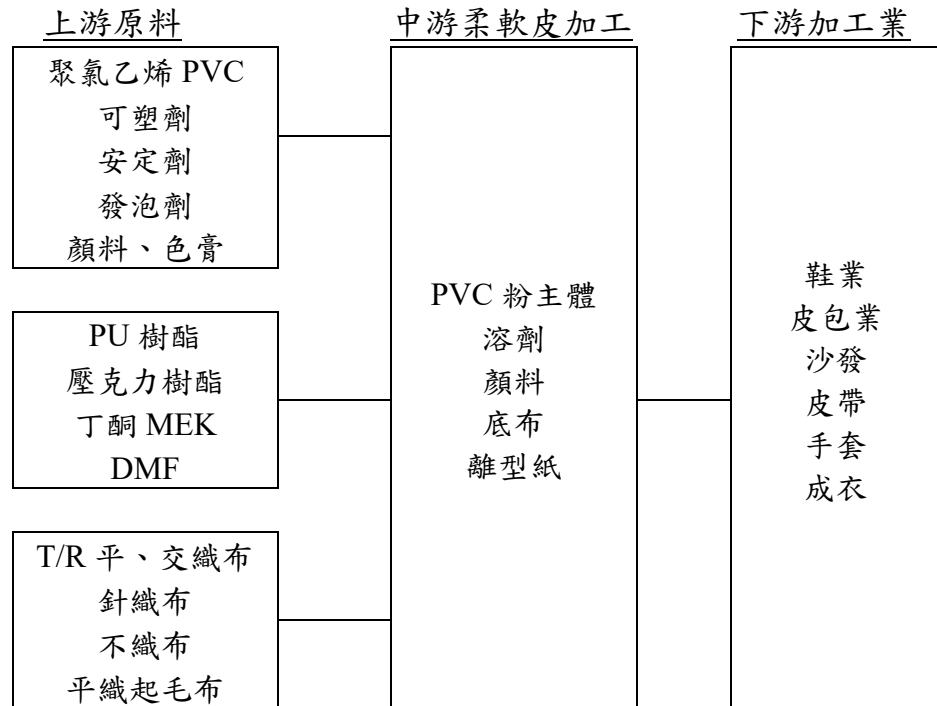
目前越南境內有兩家生產廠商，由於另一家廠商只能生產 PU 產品需求以鞋類用料為主。本司持有機器設備新進優勢，除了 PU 產品還能生產 TPU 產品用途廣泛，適用於家俱，汽車，遊艇等及產品優質特性耐磨佳符合產品加工需求利於爭取國內-外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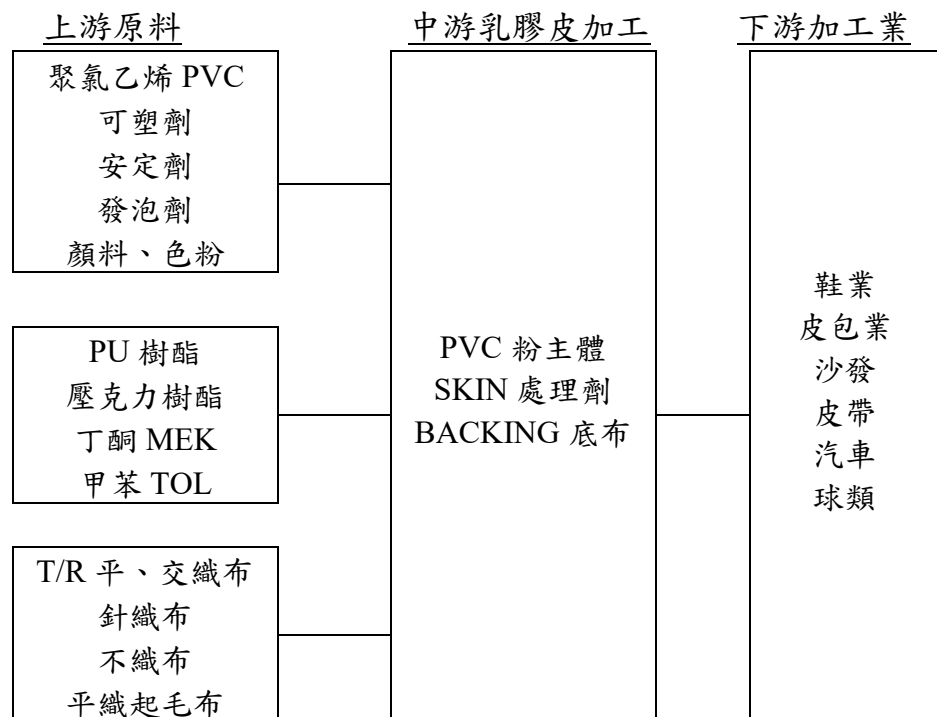
A. PVC 膠布



B. 柔軟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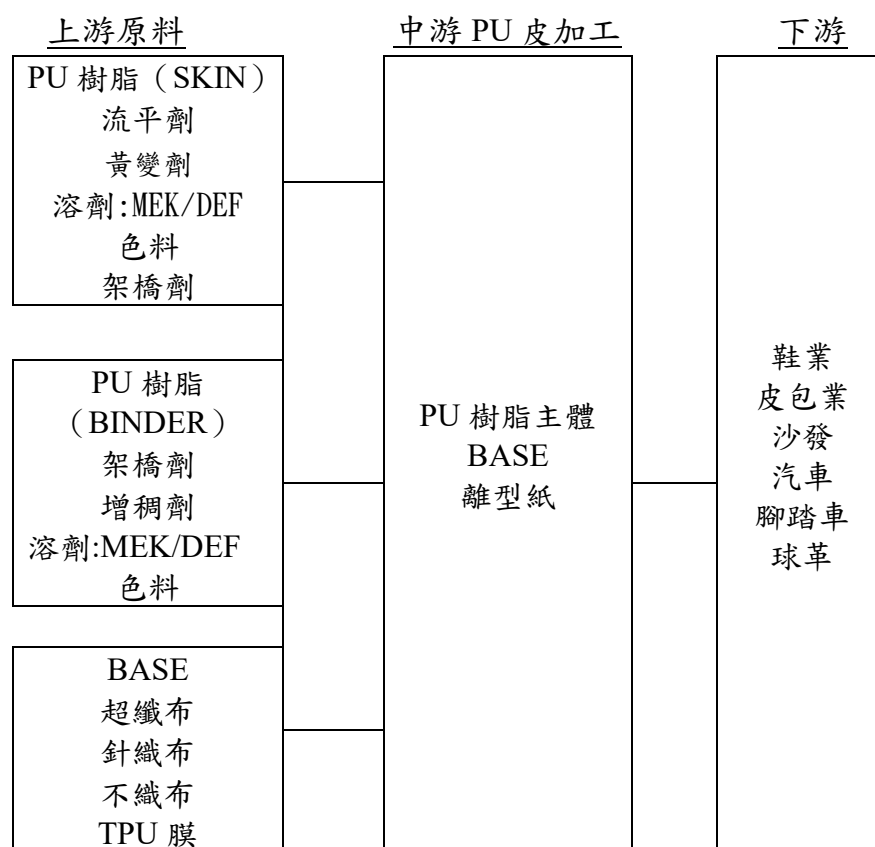


C. 乳膠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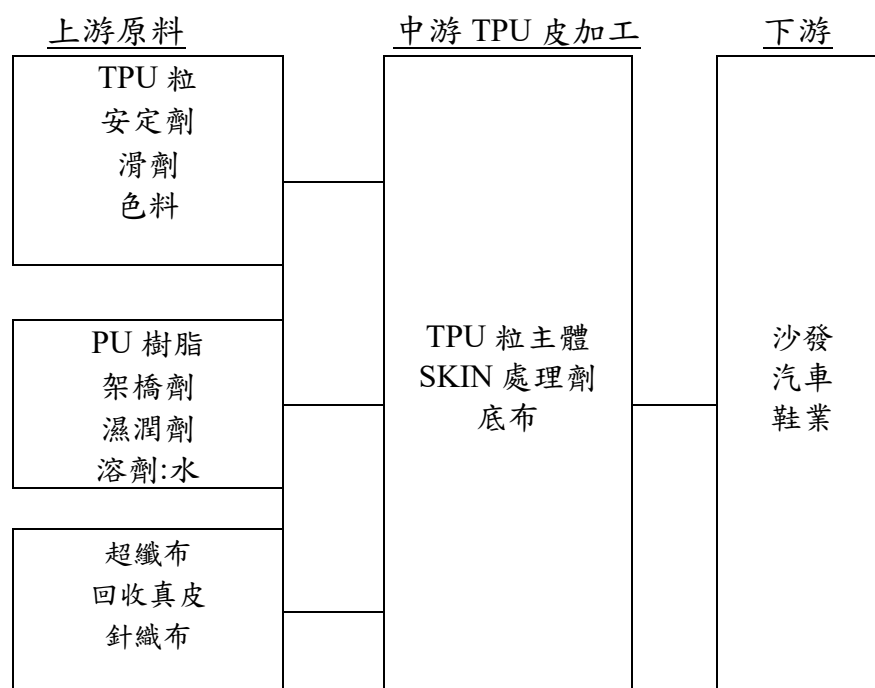


D. PU/TPU 皮

(a) PU皮



(b) TPU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膠布

- a.整合開發資源，配合品牌大廠，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朝具環保，多功能性之產品開發，如廣告標籤、建材等。
- c.推動品質管理檢測，不斷改善產品品質，並提升產能及效率。

(B)乳膠皮、柔軟皮

- a.整合開發資源，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朝具環保，多功能性之產品開發，如汽車皮革、仿真皮傢俱產品。
- c.推動品質管理檢測，不斷改善產品品質，並提升產能及效率。

(C)水性 PU、TPU

- a.整合開發資源，以品牌鞋類為標的，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朝具環保，多功能性之產品開發，如家俱、汽車及遊艇產品等。

B.競爭情形

(A)膠布

由於外資進駐越南不如預期，市場量成長緩慢，越南本土有四家生產廠商競爭劇烈，目前以外銷為主軸，內銷以品質穩定、交期快等，多樣新款開發優勢爭取訂單。

(B)乳膠皮、柔軟皮

日系車輛、美系皮包用料需求量呈成長趨勢，另加上鞋廠及傢俱廠不斷擴廠或新增，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80%以上，目前針對大陸進口貨積極應對防止市場被蠶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20,849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研發費用為 20,849 仟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0.75%。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及降低成本外，並將致力於培養專業人才，設計高強度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約為 0.5%~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20 年	A.開發仿柔軟皮產品，手感佳價格合理。 B.配合 SOLTO 開發 PU，PVC 產品給其他品牌包包廠商（MARC JACOBS, LACOSTE）。 C.配合開發超纖 TPU 皮。
2021 年	A.配合 SOLTO 開發 KATE SPADE，KENZO 產品。 B.配合品牌開發回收不織布 PU 運動鞋。
2022 年	配合 SOLTO 開發環保回收再利用人造皮
2023 年	A.開發 PVC 貓爪皮產品。 B.開發 PU 球用，TPU 貓爪皮產品。
2024 年	A.開發 SOLTO 的回收真皮產品 B.配合客戶振富開發棒、壘球及手套等回收超纖及回收真皮製品 C.開發客戶豐泰的足球革及拳擊手套皮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概況

(1) 短期計畫

- A.加強各方整合、產能提升。
- B.保持品質穩定性，滿足客戶需求，爭取訂單。

(2) 長期計畫

A.提升技術層次

(A)引進技術 PU 團隊，配合品牌客戶加強開發及開發多用途

產品爭取國內市場。

(B)PVC 加強，提升管理穩定品質，提高產能。

B.開發利基產品

(A)持續收集市場及客戶端樣品配合開發。

(B)COACH 及 MK 之品牌效應加持，吸引更多大廠下單。

(C)TPU 加不同底材多樣化生產，增加客源。

(D)尋找更多合作的原料供應商及伙伴，降低成本及增加開發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本公司產品初期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但近幾年來內、外銷比率漸趨一致。

B.最近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地區	2023 年	2024 年
越南	46.66%	43.16%
東協(註 1)	21.11%	10.86%
亞洲(註 2)	30.58%	43.16%
南美洲	0.21%	0.27%
美洲(註 3)	0.95%	1.01%
非洲	0.25%	0.24%
其他國家	0.24%	1.30%

註 1：不包含越南之其他東協國家。

註 2：不包含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

註 3：不包含南美洲國家。

(2)市場占有率

以越南境內之生產廠商 2021 至 2024 年度之平均銷售量比較如下：

產品別	富林	興業	力冠	惠玲
膠布	30%	15%	19%	5%
乳膠皮、柔軟皮	70%	-	15%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A.膠布

由於中美關稅戰，把握機會開拓銷美國市場客戶，本公司較有優勢爭取訂單利於本公司業績成長。

B.乳膠皮、柔軟皮

開發經濟型產品、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爭取低價位市場。本公司加強管理提升產量全力配合客戶交期，爭取大單量不會流失及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入單。

C.PU/TPU

越南對於品質需求日漸提升，往高檔環保要求發展。利於我司產品超纖 TPU 耐刮，耐水解佳特性適用於多類產品：遊艇，汽車坐墊，汽車方向盤，沙發等及配合品牌運動鞋開發 PU 塗布低溫膜產品爭取入單。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長期耕耘越南本土及東南亞市場取得先機，品質取得口碑。

(B)專業 PVC 及 PU 團隊打造先進工廠管理，在生產技術、研發能力、行銷通路建構上，經驗豐富均已達成熟境界。

(C)大廠供應鏈品質、交期受肯定，產品多元化除可因應消費者不同需求外，並可創造高利潤複合性產品。

(D)利基型產品高市占率、高毛利。

B.不利因素

(A)中國大陸人工皮革產量不斷擴充，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亦不斷提升，加上目前出口至越南已無關稅，已對本公司造成競爭威脅。

(B)因應對策

a.對大陸進口的同類型產品，除成本管控需更加嚴謹外，品質的穩定性更需提高，銷售服務要積極主動。

b.開發更具附加價值產品，朝高質化目標邁進，產品品質及服務提升，避免削價市場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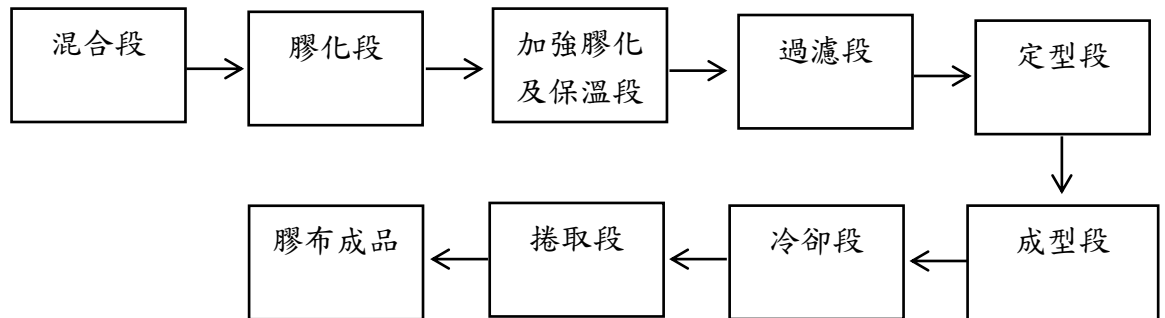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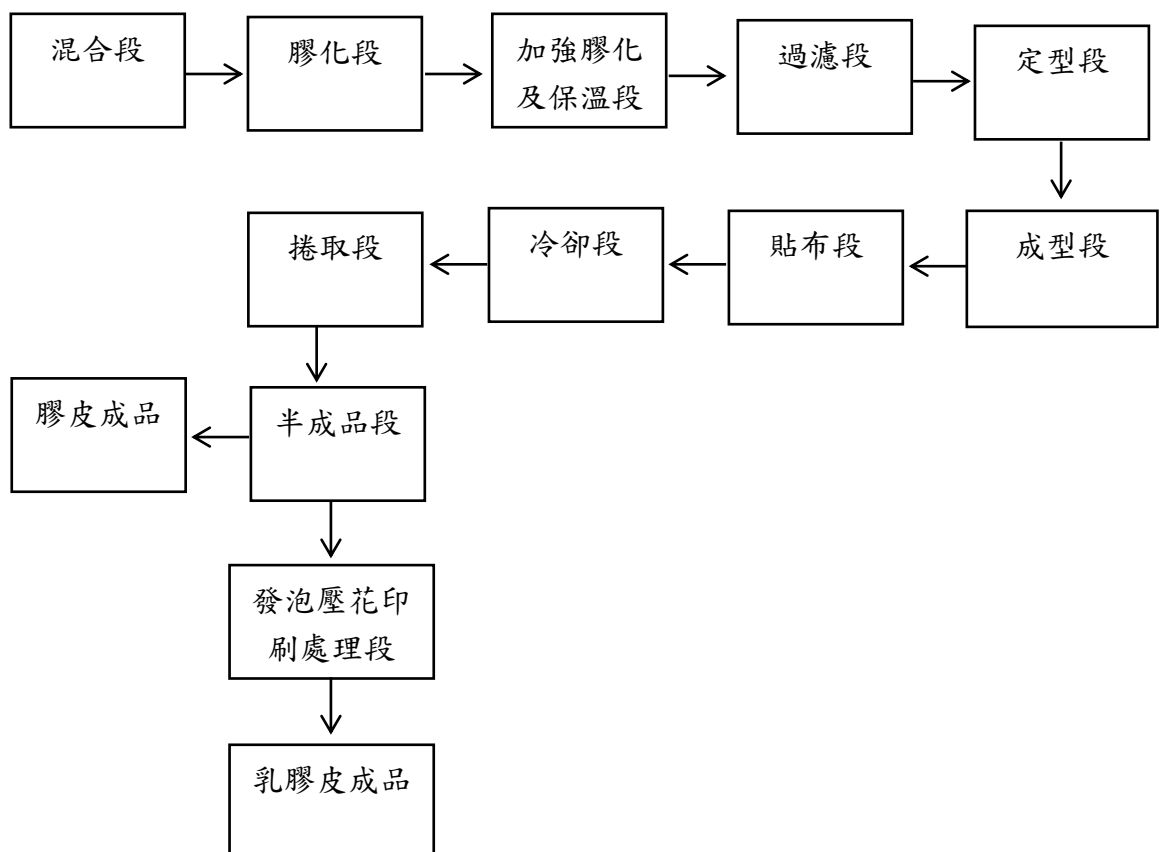
類別	主要產品	商品用途
乳膠皮	傢俱用乳皮	1.可用於一般沙發及無仿布沙發。 2.可耐漂白水及酒精供高級沙發用。
	皮包用乳皮	1.可用於一般皮包。 2.通過 COACH 品牌認證，供生產品牌皮包。
	球用乳皮	1.可適用於一般球類。 2.可符合 WILSON 比賽用球的物性要求提供加工生產。
	車墊用乳皮	1.可適用於一般機車車墊。 2.可符合 TOYOTA 等名牌車用座椅品質物性要求。
膠布	透明膠布	生產厚度可由 0.05mm~0.80mm，可適用於一般透明超級透明及撒粉爽身袋用等各類產品的要求。
	建材木紋膠布	符合客戶所需的品質，如仿木紋印刷高溫貼合印刷圖案不變形，真空吸塑成型及桌面等產品。
	電氣膠帶膠布	符合電氣規範用於一般電工及絕緣耐電壓。
	一般膠布	可適用於各種用途如雨衣、窗簾、文具、噴繪產品等產品。
柔軟皮	傢俱用柔軟皮	對要求手感如真皮的傢俱沙發等產品、可提供滿足客戶加工的要求。
	皮包用柔軟皮	1.可用於一般皮包。 2.通過 COACH 品牌認證，供生產品牌皮包。
	腳踏車座墊用	符合鋒明公司綠色產品要求，供客戶加工外銷歐美地區。
PU/TPU 皮	PU 熱熔膠	可用於品牌運動鞋。
	超纖 PU/TPU	耐刮性佳、可用於鞋材，運動鞋，汽車，傢俱。
	不織布 PU/TPU	回收不織布可用於運動產品。
	織布 PU/TPU	可用於鞋材，運動鞋，汽車，傢俱。
	高低溫膜 PU	可用於品牌運動鞋。
	TPU/PU	可用於包包、汽車，傢俱。
其他	其他產品夾網	用於防曬，車蓋等用途。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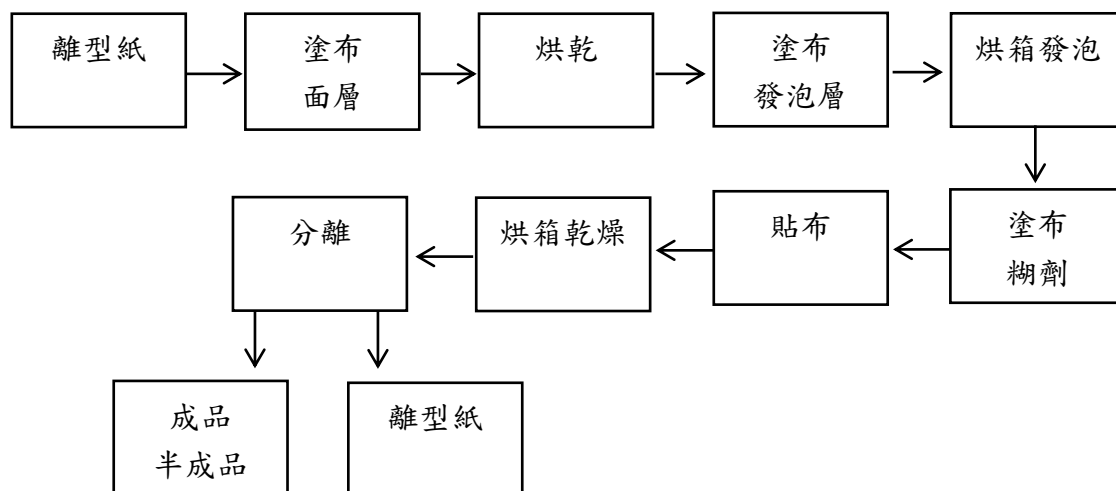
(A)膠布



(B)膠皮、乳膠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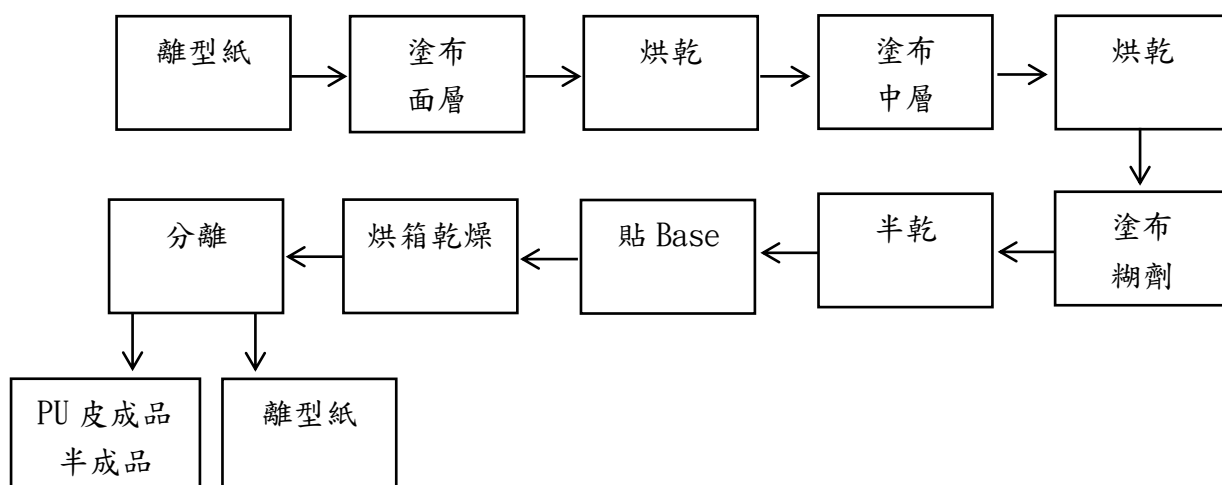


(C) 柔軟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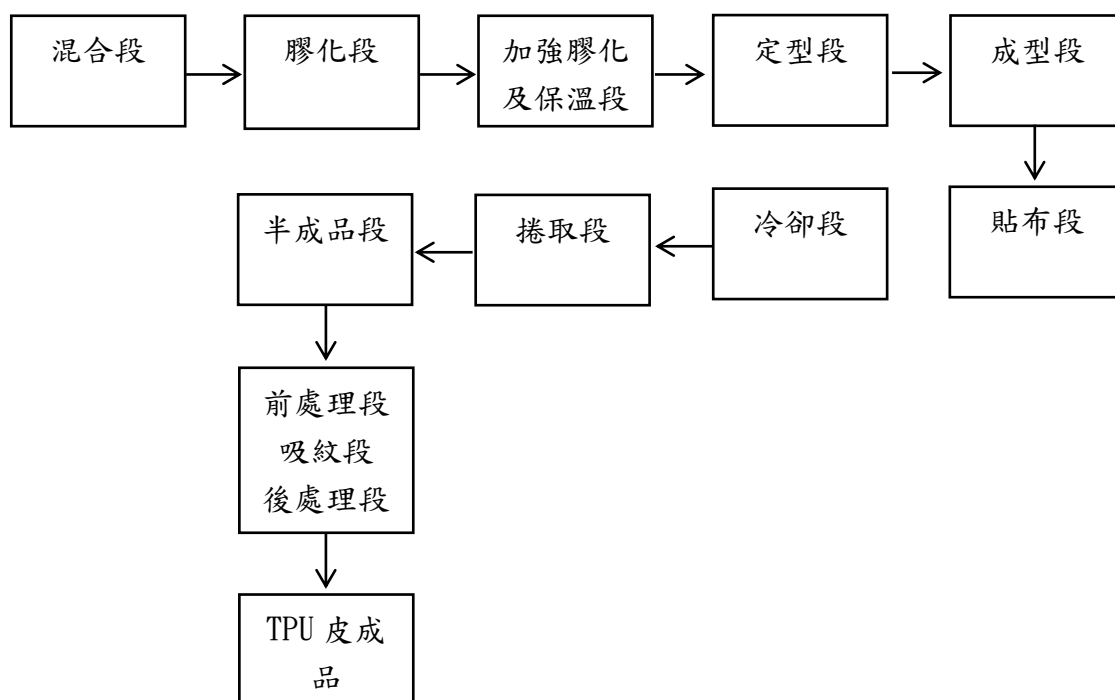


(D) PU/TPU 皮

-PU 皮



-TPU 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產地	製造商	本公司供應商	供應狀況
PVC	台灣	台塑	名陸塑膠	良好
	台灣	大洋、華夏	MARUBENI	
可塑劑	馬來西亞	聯成	聯成	良好
	台灣	南亞	名陸塑膠	
	越南	LG	LG	
乳化粉	台灣	台塑	名陸塑膠	良好
	泰國	Vinythai	Vinythai	
處理劑	台灣	豐聖、星旺、進尚	豐聖、星旺、進尚	良好
	越南	ILSAM	ILSAM	
印墨	越南	印美、新美光	印美、新美光	良好
色料	台灣	大恭、聚麗	大恭、聚麗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TO	201,546	14	無	SOLTO	322,833	16	無
2.	名陸塑膠	141,877	10	—	名陸塑膠	259,346	13	無
—	其他	1107544	76	無	其他	1,407,413	71	無
—	總計	1,450,967	100		總計	1,989,592	100	

進貨廠商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1.SOLTO 公司亦為本公司客戶，向 SOLTO 公司購買轉印模為獨家產品，因 2024 年度該客戶銷售金額增加，進貨亦為增加。

2.名陸塑膠公司主要購買 PVC 原料，因價格競爭具有優勢，故向該公司購買金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TO	722,380	29	無	SOLTO	1,025,131	37	無
—	其他	1,793,669	71	無	其他	1,763,871	63	無
—	總計	2,516,049	100		總計	2,789,002	100	

銷貨客戶資料增減變動原因：未變動，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員 人 工 數	直接人工	390	547	541
	間接人工	641	512	511
	合 計	1,031	1,059	1,052
平 均 年 齡		41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	11.06	11.07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學 布 歷 比 分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4	4
	大 專	236	265	253
	高中以下	789	790	7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處分公司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公司(越南子公司海防廠)
發生緣由	如下
違反法規條文及違反法規內容	1.第 71/2019/NĐ-CP 號法令《政府關於化學品及工業爆炸物領域行政處罰》第 11 條第 5 款:化學品安全訓練對象應包含公司負責人。 2.第 71/2019/NĐ-CP 號法令《政府關於化學品及工業爆炸物領域行政處罰》第 21 條第 1 款(b)項:2024 年部分有毒化學品申報書件內容沒有填寫完整。 3.第 71/2019/NĐ-CP 號法令《政府關於化學品及工業爆炸物領域行政處罰》第 24 條第 1 款(b)項:部分進口化學品，未依規定附上越南語的安全標籤。 4.第 71/2019/NĐ-CP 號法令《政府關於化學品及工業爆炸物領域行政處罰》第 27 條第 1 款(c)項，並根據《第 17/2022/NĐ-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14 款 修訂和補充:未即時向省級工商廳提交化學品事故預防與應對措施文件。 5.第 71/2019/NĐ-CP 號法令《政府關於化學品及工業爆炸物領域行政處罰》第 14 條第 1 款(c)項:部分危險化學品桶，警示標籤沒有越南語。
處分日期及處分字號	2024/6/3 06/QĐ-XPVPHC
處分內容	35,400,000 越南盾(以 12/31 匯率換算約新台幣 46 仟元)
因應措施 Biện pháp khắc phục	與相關部門主管及負責人召開會議，要求各部門定期更新相關法規，並嚴格遵守《化學品法》的各項要求，以防止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努力健全各項制度，提供豐富完善的福利措施，使每位員工及其家庭都能享受舒適愉悅的生活，感受公司給予的關懷與用心。

A.薪資制度

本公司依據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每位員工的薪資是決定於個人、團體不同的表現和公司的營運績效，此外透過不同的薪酬組合和年終分紅，以達到與員工利潤分享的理念和回饋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

B.完善貼心的福利制度

(A)依各在地國法令之規定為員工投保必要的勞工相關保險。

(B)節慶禮金發放。

(C)孕期營養品提供、育嬰津貼、生育補助、生日津貼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等。

(D)健全的員工退休金制度。

(E)每年健康檢查。

(F)每年固定一次國內(外)旅遊活動。

(2)進修及訓練

為增進同仁之知識與工作技能，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並配合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以達成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特建構人才培訓制度，有關現行員工之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本公司之新進同仁能正確地瞭解公司經營理念、核心價值、使命與願景，建立起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B.在職人員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其目的在給在職人員學習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或提高員工之素質，而舉辦各種教導講習會，2024 年進修課程如下：

內容	進修時數	總人次	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32	248	越南盾 382,180 仟元及 新台幣 1,104 仟元
安全教育訓練	730	4,501	
專業培訓及軟性課程等	187	1,26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對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已按月提繳其工資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的退休金專戶，2024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386 仟元。

B. 本公司於越南之營運據點，均已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其中社會保險已包含員工之退休生存基金，員工於法定退休年齡到達時，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和諧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一直以來均採取誠信積極之態度與員工進行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暢通申訴管道並及時因應處理外，員工亦可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協議之實施情形良好。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 制定勞工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

B. 設有環保、安全專責單位，並有駐廠護士及緊急急救人員。

C. 從事有毒害、特定化學品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等作業人員須受有訓練合格證書，並依規定安排覆訓。

D. 工廠內各項設備制定保養規則，並依照各設備之保養規則，訂定每周至每年保養一次，確定設備之安全。

E. 公司內各項消防滅火器每個月檢查兩次，消防管箱則每月檢查一次，並於每年至少一次消防演練。

F. 生產操作機台旁及工廠內設置安全操作規則及危險告示牌。

G. 每年勞工定期一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處主管兼任資安主管，並由資訊處主管及 1 名專員負責評估資訊安全風險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確保資訊

環境、電腦主機、網路使用、系統存取等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1)訂定制度安全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人員作業。

(2)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訓練，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加強安裝網路防火牆設置及防毒軟體，及導入 EDR 系統(端點偵測與回應)確保裝置安全並每半年測試一次，另於每台電腦中設定每日掃毒一次。

(2)定期備份 ERP 系統資料:使用 NAS 系統，設定虛擬機及物理機每天使用 Active Backup for Business 軟件集成在 Nas Synology 存儲設備中進行備份。

(3)每年向全體員工宣導一次，禁制使用 E-MAIL 傳送個人資料，並禁止連結不明之網站。

(4)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建立安全控制與適當管理措施，如出入刷卡記錄登記，自動發出通知與全方面覆蓋無死角監控。

(5)SOC (資訊安全運營中心)建置

- 監控與檢測:建立全方面網路管理系統與看板系統
- 分析與調查:透過日誌收集平台來比對,過濾信息
- 事件應變:自動化的流程處理來做到主動式通知與建立工單來跟蹤事件處理進度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出租人:越南政府 承租人: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7.12 至 2037.7.12	1.租地期限為 40 年。 2.租地單價為每年每平方米 0.529 美元。 3.租地費用每五年確認調整一次，每次調整不會超過上次的 15%。 4.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無
土地租賃合約	出租人:AMATA 管理局 承租人: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3 至 2037.7.12	1.租地單價為每年每平方米 24 美元。 2.總租地金額 USD1,447,087.20。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874,487	1,435,100	439,387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934	589,201	(18,267)	(3)
其他資產	74,243	77,096	(2,853)	(4)
資產總額	2,519,664	2,101,397	418,267	20
流動負債	1,038,151	757,644	280,507	37
非流動負債	34,042	40,295	(6,253)	(16)
負債總額	1,072,193	797,939	274,254	34
股本	528,506	516,772	11,734	2
資本公積	308,743	298,434	10,309	3
保留盈餘	885,699	784,061	101,638	13
其他權益	(275,477)	(295,809)	20,332	(7)
股東權益總額	1,447,471	1,303,458	144,013	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經營結果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89,002	2,516,049	272,953	11
營業成本	2,199,538	1,981,268	218,270	11
營業毛利	589,464	534,781	54,683	10
營業費用	256,835	242,392	14,443	6
營業淨利	332,629	292,389	40,2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71	1,136	28,835	2538
稅前損益	362,600	293,525	69,075	24
所得稅費用	80,086	63,335	16,751	26
本期損益	282,514	230,190	52,324	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2024 年度美金匯率大幅上升，造成外幣匯兌利益增加，利息支出因長期借款已於 2023 年清償，利息支出相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總體合成皮市場環境、客戶預期訂單及產能規劃等訂定年度預算案。除與客戶維持穩定且長期之合作關係，並透過定期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來持續拓展營收。

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提升對主要原料價格變化之掌握度，配合生產需要調控原物料庫存量，於價格較低時多採購以減低價格波動壓力。同時透過提升製程技術及生產服務，透過高度客製化的產品緊密與客戶之關係，以確保未來業務穩定的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312,317	587,601	(275,284)	(47)
投資活動	(166,592)	(178,498)	11,906	(7)
融資活動	(82,841)	(479,333)	396,492	(83)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及發放股利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流動性不足。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1,620	359,165	274,376	396,409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依據預估銷售數量，推估 2024 年度預計純益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

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名稱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	說明	改善計畫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62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金額	10,029	11,292
	占營收淨額之比重	0.40%	0.40%
	占稅前淨利之比重	3.42%	3.11%
利息費用	金額	25,189	18,294
	占營收淨額之比重	1.00%	0.66%
	占稅前淨利之比重	8.58%	5.0%

本集團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主，資金部位尚屬充裕，並無舉債經營之情形，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然而未來若市場利率走勢發生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集團對資金需求有提升之必要時，除將採取更密切觀察利率動向，適時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外，亦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位於越南，日常營運係以越南盾及美元為主要之交易貨幣，2024 年度本公司之匯兌(損)益淨額為 33,720 仟元，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1.21%及 9.30%，比重不高，顯示匯

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整體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本集團目前雖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財會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之影響。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密切注意原料及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原物料進貨時點予以詳細安排規劃，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及產品結構，此外亦會積極開發多元化市場以分散風險，故本集團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之營運及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情形：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43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98,43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144,747 仟元	578.988 仟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用途為營運資金周轉，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依循金管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 2024 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本公司 2024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 2025 年第一季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研發費用為 20,849 仟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0.75%。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

已完成之研發成果及降低成本外，並將致力於培養專業人才，設計高強度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約為 0.5%~1%。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分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營運地國則在越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循各所屬國家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未來，本集團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各所屬國家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文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屬於較為成熟開發之商品，市場應用極為廣泛，故受到產業循環或景氣變動之影響亦較不明顯，而除了配合市場偏好，彈性規劃行銷策略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人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及製程之改良，同時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市場脈絡，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的變化情形，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產業中之地位，另隨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攻擊事件頻繁，如果公司受到網路第三方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系統，則可能發生會計系統癱瘓及竊取公司營業及財務機密等，至於生產流程方面，因公司屬於傳統產業，尚未有自動化系統，故對於生產流程癱瘓之風險不大。為此公司加強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另外定期備份主機資料，當遭受入侵時，能使用備份資料還原且向員工宣導資安安全。

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評估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理念，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擴廠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比例符合法令之規定，經營階層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昇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對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皆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紛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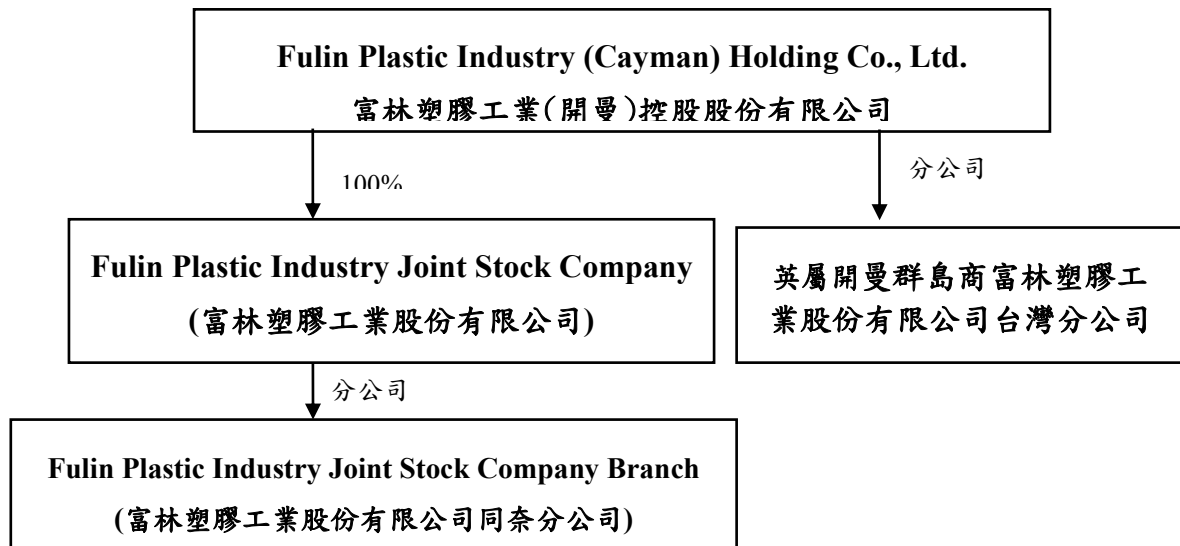
(1) 關係企業集團簡介及組織圖

Fulin Plast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子公司」)係依據越南投資計劃部於西元(以下同)1997年7月12日核發之投資執照而成立，為100%台資企業，從事各種PVC人造皮革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越南子公司坐落於越南北部距離首都河內市100公里之海防市，成立後歷經整地動土、興建廠房、招募員工、安裝設備後，至1999年1月第一套設備試車成功並順利量產，在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之下，越南子公司於2003年12月再增資於同奈省AMATA工業園區設立Fulin Plast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Branch(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奈分公司)，擴大產品規模以滿足

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越南子公司所生產之膠布、膠皮及乳膠皮，可提供三次加工廠用於傢俱、皮包箱、鞋子、雨衣等，用途廣泛，由於多年經營已贏得市場口碑，而且越南社會安定且經濟逐年成長，加上當地政府正積極與多國簽訂各項貿易協定，進而帶動 PVC 三次加工廠陸續進入，預估未來市場需求量必將逐漸增加。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旗下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做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並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台灣高雄市登記設立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做為在台的營運據點，之後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至此完成公司整體集團之架構。

集團組織圖如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越南盾百萬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7.12	海防市-陽京郡-海城坊-范文同路-第9 里程	455,515 (25,400)	乳膠皮、膠布、柔軟皮及 TPU 人造皮之生產銷售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

(4) 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王源林	45,551,528	99.999996%
	董 事	杜氏清萃	-	-
	董 事	王紫燕	-	-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百萬元、
每股盈餘為越南盾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515	2,282,403	1,206,641	1,075,762	2,789,002	329,995	264,628	4,52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3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41&year=113&seamon=&mtype=A&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風險事項之說明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 77 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對於「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 2024 年公告之修正，本公司均已將其納入本年度股東常會之修訂章程議案，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	1. 就股東自行召開實體股東會之部分，由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實體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實體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之約定，與左欄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提起訴訟略有差異，實為考量提起訴訟實際上不可能由審計委員會為之，而仍須由獨立董事一個或共同代表公司為之，故公司章程之文字乃係在符合左欄之要求下，更具體規範如何操作及執行相關事項之程序性文字，精神上與左欄之規範仍為一致。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公司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附錄一

FulinPlasticIndustry(Cayman)HoldingCo.,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西元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FulinPlasticIndustry(Cayman)HoldingCo.,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源林

簽章



總經理：王源林

簽章



FulinPlasticIndustry(Cayman)Holding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